

架线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沉陷区综合治理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 35kV 输电线路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架线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导地线展放	
施工单位	南昌市吉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项目经理	周松平	
强制性条文执行标准	《110kV-50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2010) 收规范》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	7.1.1 架线前应有完整有效的架线施工(包括放线、紧线及附件安装等)技术文件。	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设计	已执行	架线(包括放线、紧线及附件安装等)施工作业指导书
2.	7.3.1 在张力放线的操作中除遵守下列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试行)(SDJJS2)中的规定:良导体架空地线及 220kV 线路的导线展放也应采用张力放线。	导线展放采用张力放线	已执行	架线施工作业指导书
3.	7.4.9 在一个档距内每根导线或架空地线上只允许有一个接续管和三个补修管,当张力放线时不应超过两个补修管,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各类管与耐张线夹出口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 2 接续管或补修管与悬垂线夹的距离不应小于 5m。	一档内每根导线或地线上的接续管及补修管数量符合规范要求 各类管与耐张线夹出口间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接续管或补修管与悬垂线夹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已执行	导、地线展放施检查及评级记录(线线 1)
4.	7.7.3 光缆架线施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光缆架线施工必须采用张力放线方法。	光缆施工采用张力放线	已执行	光缆施工作业指导书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